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以下為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設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1. 委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提名委員會委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
- 3.4 會議可由提名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提名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提名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委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識、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才識組合，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並提升股東價值；
- 6.2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6.6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及

- 6.7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更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